采购需求

1、功能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部署，立足大荔县农业发展基础条件、特色优势、突出短板，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大荔县在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率先实现突破的战略路径和具体举措，推动大荔县农业现代化在全国走前列、做示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4、服务地点：大荔县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